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9-2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etc 等发生的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关联董事对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将分别对本议案中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会议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8.53	1219.4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1.28	508.7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1755.44
	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10000	--
租赁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280	0	253.29
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960	0	874.4

2. 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	19.85	145.03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计算		

3.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存款、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3.14	4,199.6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388.41	2,528.5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9.6	2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8.19	208.3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55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540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0
	小计				549.34	7,551.6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162,581.02	17,450,747.87 ¹

¹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34,257.52	774,405.45 ²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12,523.70	1,066,486.72 ³
		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5.23	16,310.87 ⁴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6,427.78	284,305.29 ⁵
		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0	5,036.88 ⁶

²证券和金额产品交易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³证券和金额产品交易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⁴证券和金额产品交易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⁵证券和金额产品交易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⁶证券和金额产品交易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0
		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0	0
	小计				3,325,805.25	19,645,142.66

(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1,219.45	0.2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508.71	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存款、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4199.66	1.2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2528.58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20	0.1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145.03	0.0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208.36	0.0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55	0.01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收入	540	0.8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除前述列明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代销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	-	-	
	小计		9424.7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1755.44	0.005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利息、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0	0.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资金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17,450,747.87	0.08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和资金拆借利息、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774,405.45	0.6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资金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1,066,486.72	0.12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和资金拆借利息、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6,310.87	0.0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资金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284,305.29	0.22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和资金拆借利息、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5,036.88	0.005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关联方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资金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0	-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和资金拆借利息、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	
	小计		19,599,048.92		
	房屋租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253.29	0.56
	综合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下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874.4	7.6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属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建银及其控制的企业

1.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仲建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9,225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5,343,223 万元，净资产 7,811,5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54,596 万元，净利润 554,42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27% 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二）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龚德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6,890,312 万元，净资产 29,267,7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10,617 万元，净利润-614,01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38%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

根据《上市规则》10.1.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公司及控投公司除外）为公司关联方。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原因外，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基金外包、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服务、存款服务、咨询及顾问服务、期货保证金存款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等，经公平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参照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3.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上述服务费用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经公平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

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核查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认为：

1、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关联董事对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预计的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根据申万宏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申万宏源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

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